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 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名单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430 人调整为 417 人，同时前述 13 名激励对象

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将前述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39.53 万份调整为 136.9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53 万份调整为 116.90 万份，首次授予比例由 85.67% 调整为 85.39%；预留数量为 20.00 万份不变，预留比例由 14.33% 调整为 14.61%。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86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深耕在数据通信网络

设备行业与智算网络互联领域产业链的协同升级价值，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投资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该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楠菲微”)，该标的公司为数通、智算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用于专项投资标的公司楠菲微部分股份。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4,08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196%；公司的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3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9902%，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该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